

#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3 年胡志明市旅展實施計劃（稿）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2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台灣觀光新形象「Taiwan ~ The Heart of Asia」及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」等觀光政策推動，為持續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，去(101)年首次組團赴越南河內辦理推廣活動，並簽訂台越觀光合作備忘錄，台、越雙方可透過官方管道積極且正面推動觀光發展，有助於提昇越南旅客來台契機。
- 二、近年來觀光局戮力於東南亞市場推廣，101 年東南亞市場來台人數達 1,132,592 人次，較 100 年(1,071,975 人次)成長 5.65%，越南來台人數 101 年達 89,354 人次，較 100 年(95,837 人次)衰退-6.76%，為持續加強開拓來台旅客客源，本(102)年組團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旅展，吸引越南旅客來台觀光旅遊，並洽談合作商机，將台灣特色文化推廣至國際舞台，進而促使台灣觀光產業蓬勃發展。

## 參、推廣方式

### 一、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

- 日期：102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
- 地點：Nikko Saigon Hotel

### 二、參加胡志明市旅展(ITE HCMC)

- 日期：102 年 9 月 12 日(四)-14 日(六)
- 地點：Saigon Exhibition & Convention Centre (SECC), Ho Chi Minh City, Vietnam

## 肆、活動內容

### 一、組團參加 2013 年胡志明市旅展

展攤已由交通部觀光局租訂，本會負責組團參展，邀請相關航空公司、旅行社、飯店、遊樂區及公部門等觀光相關單位參加，並藉由文宣及形象方式推廣，針對購買台灣行程之旅客贈送禮品，強化開發來台旅客數量。

### 二、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
由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指導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，邀請越南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與台灣業者進行業務交流，提供最新台灣觀光旅遊行銷方案，藉由媒體曝光，並經由台越雙方旅遊業者洽談合作，開發新行程，以促成實質交易。

### 三、邀請特色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

在推廣會與旅展期間演出造勢，創造亮點與人潮，並藉由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，加深來台旅遊吸引力，以助行銷推廣成效。

## 伍、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

### 一、參展行前作業時程表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前事務項目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月9日(五)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截止                |
| 8月12日(一)<br>~<br>8月13日(二) | 繳納機票、住宿費用<br>海運收貨期間 |
| 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前組團會議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參展團預定行程

(一)啟程：102年9月9日(星期一) 台北→胡志明市。

(二)返程：102年9月15日(星期日) 胡志明市→台北。

(三)行程規劃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程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9月9日(一)                   | 啟程：台北→胡志明市    |
| 9月10日(二)                  |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   |
| 9月11日(三)                  | 參展團全體團員前往展場整備 |
| 9月12日(五)<br>~<br>9月14日(日) | 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展    |
| 9月15日(一)                  | 返程：胡志明市→台北    |

### 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2年8月9日**止(請注意下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)填寫組團參加2013年胡志明市旅展。

三、報名確定：

回執報名表後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「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」、「各項費用繳納清單」及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表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本會連絡人：張雨莘、陳家祥，電話：(02)2594-3261。

### 柒、推廣資料及運輸

一、推廣會每單位建議準備100份，旅展每單位限托運2箱、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，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。

二、內裝DM者因重量關係，最高容積限長39公分X寬34公分X高29公分，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。

三、依據越南海關規定僅能海運紙類項目，請各單位遵守以免查獲違禁品遭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，項目不合本會有權利拒絕拖運。

- 四、參展單位眾多，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，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，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(如有超重，請自行負擔費用)。
- 五、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(推廣會托運表詳附件一)，傳真至(02)8772-2457 王佳雯小姐。海運物品箱外需貼上名條(推廣會名條詳附件二)，送交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**(02)87722451**，地址：**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**，敬請把握時限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#### 捌、各項費用

##### 一、機票部分：

- 航空公司：中華航空公司
- 去程航班：9月9日 台北→胡志明市 CI-783 1420/1645
- 回程航班：9月15日 胡志明市→台北 CI-782 1050/1515
- 票價：團體票 13,200 元、FIT 機票 14,550 元

##### ◎機票匯款帳號：

|  |
|--|
| 銀行：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<br>戶名：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<br>帳號：143-101-079-59 |
|--|

聯絡人：王嫩甯 電話：02-2509-2228 # 606

※匯款或 ATM 轉帳後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姓名/電話。

##### 二、住宿部分

- 住宿期間：9月9日至15日，共計6晚
- 旅館名稱：Nikko Saigon Hotel
- 單或雙人房/每晚(含稅，含早餐)：**新台幣 2950 元**

##### 三、晚宴餐費

因本年度首次前往胡志明市辦理觀光推廣活動，為加強臺、越雙方業者交流，參展單必須參加推廣會及餐會，惟整體經費有限，報名業者需分攤**新台幣 1,500 元**，匯款帳號同住宿費部分。

##### ◎住宿、餐費匯款帳號：

|   |
|---|
| 銀行：007 第一銀行吉林分行<br>戶名：君朋旅行社有限公司<br>帳戶：159-10-010960 |
|---|

聯絡人：邱莉婷 電話：02-2522-2222 #205

※匯款或 ATM 轉帳後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姓名/電話。

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，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**102 年 8 月 12-13 日** 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。

玖、本案實施計畫、托運表等附件資料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 下載。

拾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